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美保林色彩工业(天津)有限公司、上海雅运科技有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雅运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雅运进出口有限公司、雅运染化(印度)有限公司、上海诺康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上海蒙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雅运印度尼西亚先进材料有限公司、雅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雅运先进材料(越南)有限公司。湖南湘江盛世祥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故不纳入评价范围。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95.21%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子公司监管、风险控制、人力资源、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业务管理层面：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投资和筹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安全与环保管理、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货币资金管理、资产减值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子公司监管、采购与付款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安全与环保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投资和筹资管理、财务报告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利润总额 | 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5% | 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3% 但小于 5%  | 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 3%   |
| 资产总额 | 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 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 | 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 0.5% |

说明：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br>(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br>(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br>(4) 审计委员会和稽核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r>(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br>(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br>(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利润总额 | 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5% | 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 3% 但小于 5%  | 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 3%   |
| 资产总额 | 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 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 | 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 0.5% |

说明：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
| 重要缺陷 |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
| 一般缺陷 |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

说明：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在评价过程中,公司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及落实整改。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持续推进内控建设和风险管理工作,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健康运行,对发现的一般控制缺陷进行了积极整改,重大风险提前化解,年内未出现重大内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实现了有效控制,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有效。

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流程,监督内控制度和流程的高效运行,以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风险管控、改善经营效率和合规经营方面的作用,强化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运用,实现内控工作与其他监督体系的资源和信息共享,促进公司稳定、高效、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谢兵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